

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申請件資料表

填寫說明

2025.11.19

目錄

簡介.....	1
表 0 填表人基本資料.....	2
表 1-1 申請件列表(續辦班).....	3
表 1-2 申請件列表(新班).....	6
第 1 部分 專班基本資料.....	6
第 2 部分 合作企業資料.....	8
第 3 部份 產業領域覆核.....	9
表 2 合作企業列表.....	10
附件一 計畫書編碼說明.....	11
附件二 學校編號.....	13
附件三 新南向 9 國產業領域.....	14

簡介

- 一、各校欲申請教育部補助 115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情形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均須填妥本表。
- 二、本表共 3 個分頁，各校提交一份，申請 1 個專班每分頁填寫 1 列，欲申請 2 個專班則每分頁填寫 2 列，依此類推。
- 三、各項目皆為必填，範例僅供參考，請務必依實際情況並參照說明填寫。**如無資料可填 0 或無，請勿空白。**
- 四、若對本表有任何建議，請 email 至 acexch@mail.ntut.edu.tw 以利未來修正之參考。
- 五、填表如有疑問請洽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專任助理：劉韋利 小姐，02-2771-2171 分機 3909。
- 六、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ciV-5GQOeVPpmbtVa4EwPGxIBTUiwAHK>

表 0 填表人基本資料

[illegible]

1. 請學校推派一名主要**新南向承辦人**，所有與新南向相關事務（含產學專班等）皆會與貴校該窗口直接聯繫。
2. 請協助留下**各專班負責系所及主要負責人**資料，以供留存。
3. 請依本部核定學校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填寫。
4. 請確實檢核 115 學年度預計申請新南向專班所需招生名額數有逾本部核定該學制得招收外國學生招生總名額。**倘經檢核 115 學年度預計申請上開學制新南向專班所需招生名額已逾本部核定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則須向本部申請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學制間流用或專案擴增，以符合專班招生需求。**

表 1-1 申請件列表 (續辦班)

招生學校 【B】	辦理學年度/學期(註) 【C】	計畫書編號(註) 【D】	招生系所 【E】	最近一期招生系科評鑑成績/效期 【F】(註) (請提供評鑑報告作為佐證資料)	專班名稱(註) 【G】	專班類型 【H】	專班班制 【I】	專班課程 產業類別 (註) 【J】	專班學制(註)	
									學位班【K】	非學位班 【L】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	-	土木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位班	營造業	四年制學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	-	土木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位班	營造業	四年制學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土木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位班	營造業	四年制學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土木工程系	IEET中國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第2019Y125 號，有效期間：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7 月31日止。	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位班	營造業	四年制學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	11502AC01 【115學年度所辦班 別才需要寫】	土木工程系	IEET中國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第2019Y125 號，有效期間：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7 月31日止(*請務必提供有效期間的評鑑資 料)	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位班	營造業	四年制學士班	

欄位	項目	說明
C 欄	辦理學年度/ 學期	請填寫專班先前辦理過的學年度資料。續辦班追溯至 111 學年度。*亦即 110 學年度前雖有辦理，但中間均無申辦，則僅得以新辦班辦理。*請填寫辦理的學年度/學期資料並與申請計畫書一致。 例如 115 第 1 學期 (秋季班) 或是第 2 學期 (春季班) 開班。
		* 115 學年度所辦班別才需填寫，原辦專班資料無須填。為利日後與學校溝通班別問題時可以較快速直接，故請學校協助預先編碼，經小組確認後，有關申請核定問題皆可直接以此編碼作為查詢之用。編碼方式請參照附件一：計畫書編碼說明。(計畫書編碼之流水號，請順號接續編，例如有三個專班，請編碼至 115OXX03，新辦班也是接續編)
D 欄	計畫書編碼	請務必提供包含第 1 學年的有效期間評鑑證明。*若評鑑尚在審查過程中，或評鑑效期將屆，也請提供申請評鑑信函等相關佐證資料。
F 欄	評鑑	請按照下列方式填寫-
G 欄	專班名稱	OO 系+ (可省略)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OO 系+ (可省略) +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

欄位	項目	說明
		OO 系+ (可省略) + 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 若續辦班的專班名稱有變更過，也請務必提供更名核可函佐證
J 欄	專班課程產業類別	專班課程類別，請依人才培育目標，就下列業別擇一填寫： A.製造業 B.營造業 C.長照業 (副學士以上) D.農、林、漁、牧業 E.金融保險業 F.批發及零售業 G.運輸及倉儲業 H.住宿及餐飲業 I.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J.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K.其他 (請填寫所屬業別)
K.L 欄	專班學制	專班學制如：二年制副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等。非學位班請填 L 欄，並於 M 欄填入其時程，如三個月、一年...等 (*填入其配合企業所需辦理之專班開班日期，填寫格式為年/月/日，如：115/08/01)。

專學位班 預計開班期 程(註) 【M】	預計招收 班數 (註) 【N】	預計招收 人數 (註) 【O】	預計招收 名額 總數 【P】	專班師資人數/實習課程總名額數 (註) 【Q】				招生來源(註) 【R】	專班網址(註) 【S】	合作廠商 截至目前由各合作企業(機構)提供符合專班人才培育 需求之校外實習課程總人數 (註) 【T】 (請填寫各層專班最近一期提供專班實習總名 額即可)	(新增) 合作廠商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 要件之情形 (註) 【U】 (請檢核廠商並勾選符合或是不符合)
				專任教 師人數	兼任教 師人數	辦理系科之日間 學制生師比 【須符合專 科以上學校 總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條 件標準】	合作企業(機 構)得提供專 班學生校外 實習課程總 名額數	合作企業(機構) 預計提供專班校 外實習課程之額 導人員數			
	2	40	80				80		越南 https://ice-moe.github.io/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2	40	80				80		越南 https://ice-moe.github.io/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2	40	80				80		越南 https://ice-moe.github.io/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1	40	40				40		越南 https://ice-moe.github.io/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1	40	40				40		越南 https://ice-moe.github.io/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提供專班實習總名額為_____。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欄位	項目	說明
M 欄	非學位班預計開班 期程	請填入其配合企業所需辦理之專班開班日期 (填寫格式為年/月/日，如：115/08/01)。

N 欄	預計招收班數	請填數字即可，如：1。續辦班申請班數，不得逾最近一期同一系科獲核定專班班數及招生名額；若欲增加班數，請依新辦程序辦理。
O 欄	預計招收人數	請填數字即可。每班 40 人為上限。
Q 欄	專班師資人數/實習名額數/輔導人員數	總數、教師人數、生師比、實習名額及實習廠商預計提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人員人數，請填數字即可。
R 欄	招生來源國	招生來源國家須填寫明確之國家名，請勿填入如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等模糊字眼。招生來源國家應與 114 年核定之國別一致；如需新增國別，請於計畫書中檢附該國別之生源評估及輔導措施。
S 欄	專班網址	若專班無獨立網址，請提供專班英文版或當地國官方語言版簡章連結網址。
T 欄	合作廠商	請明列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合作企業(機構)，並敘明該合作企業(機構)提供最近一期所開設專班校外實習課程總人數 【各屆專班僅需寫專班最近一期合作企業(機構)提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總名額即可】。 114 以及 115 學年度專班合作企業(機構)需與原辦班別相同，如欲新增合作廠商，應依本部函知新增廠商審查期程函報本部辦理。
U 欄	產學合作要件	請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https://iss.yuntech.edu.tw/)」逐一盤點所列專班合作廠商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要件之情形。並將檢核後的廠商列表資料附於計畫書中 (必要文件且須彩印)。若查詢結果為「綠燈或橙燈」請勾選「符合」。若「紅燈」則請勾選「不符合」，並請學校避免使用該廠商。

表 1-2 申請件列表 (新班)

第 1 部分 專班基本資料

招生學校 【B】	辦理學年度/學期(註) 【C】	計畫書編號(註) 【D】	招生系所 【E】	最近一期招生系科評鑑成績/效期 【F】(註) (請提供評鑑報告作為佐證資料)	專班名稱(註) 【G】	專班類型 【H】	專班班制 【I】	專班課程 產業類別 (註) 【J】	專班學制(註)	
									學位班 【K】	非學位班 【L】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502AC01	土木工程系	IEET中國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第 2021Y125號，有效期間：2021 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請務必提供有效期間的評鑑資料)	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位班	營造業	四年制學 士班	

欄位	項目	說明
C 欄	辦理學年度/ 學期	請填寫辦理的學年度/學期資料並與申請計畫書一致。 例如 115 第 1 學期 (秋季班) 或是第 2 學期 (春季班)。 * 115 學年度所辦班別才需填寫，原辦專班資料無須填。為利日後與學校 溝通班別問題時可以較快速直接，故請學校協助預先編碼，經小組確認 後，之後關於申請核定問題皆可直接以此編碼作為查詢之用。 編碼方式請參照附件一：計畫書編碼說明。(計畫書編碼之流水號，請順 號接續編寫，若有申請續辦班，請接續續辦班之流水號填寫)
D 欄	計畫書編碼	
F 欄	評鑑	請務必提供包含第 1 學年的有效期間評鑑證明。*若評鑑尚在審查過程 中，或評鑑效期將屆，也請提供申請評鑑信函等相關佐證資料。
G 欄	專班名稱	請按照下列方式填寫- OO 系+ (可省略)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OO 系+ (可省略) +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 OO 系+ (可省略) +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J 欄	專班課程產業 類別	專班課程類別，請依人才培育目標，就下列業別擇一填寫： A.製造業 B.營造業 C.長照業 (副學士以上) D.農、林、漁、牧業 E.金融 保險業 F.批發及零售業 G.運輸及倉儲業 H.住宿及餐飲業 I.出版、影音製 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J.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K.其他 (請填寫所屬 業別)
K.L 欄	專班學制	專班學制例如:二年制副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等。非學位班請填 L 欄， 並於 M 欄填入其時程，如三個月、一年...等 (*填入其配合企業所需辦理 之專班開班日期，填寫格式為年/月/日，如：115/08/01)。

非學位班 預計開班 期程(註) 【M】	預計 招收 班數 (註) 【N】	預計招 收人數 (註) 【O】	預計 招收 名額 總數 【P】	專班師資人數/實習課程總名額數 (註) 【Q】				招生來源國(註) 【R】	專班網址(註) 【S】	
				專任教 師人數	兼任教 師人數	辦理系科 之日間學 制生師比 【須符合 專科以上 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 件標準】	合作企 業(機 構)得 提供專 班學生 校外實 習課程 總名額 數			合作企 業(機 構)預 計提供 專班校 外實習 課程之 輔導人 員數
	1	40	40	20	5		50	10	越南	https://ice-moe.github.io/

欄位	項目	說明
M 欄	非學位班預計開班期程	請填入其配合企業所需辦理之專班開班日期 (填寫格式為年/月/日，如：115/08/01)。
N 欄	預計招收班數	請填數字即可，如：1。
O 欄	預計招收人數	人數請填數字即可。1 班 40 人為上限。
Q&U 欄	專班師資人數/實習名額數	專兼任教師人數、生師比、校外實習課程總名額數、輔導人員數以及各合作企業可提供符合專班人才培育需求之校外實習名額數，請填數字即可。
R 欄	招生來源國	招生來源國家須填寫明確之國家名並以「 / 」區隔。請勿填入如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等模糊字眼。
S 欄	專班網址	若專班無獨立網址，請提供專班英文版或當地國官方語言版簡章連結網址。

第 2 部分 合作企業資料

合作企業(機構)名稱/可提供符合專班人才培養需求之實習名額清單		企業產業類別(註)				企業於新南向國家之發展現況(註) 【Z】	企業已在新南向國家發展(註) 【AA】	企業預計至新南向發展(註) 【AB】
合作企業(機構)名稱(註)【T】	各合作企業可提供符合專班人才培養需求之校外實習課程名額(註)【U】	大類【V】	中類【W】	小類【XW】	細類【Y】		國家名	國家名
藍燈股份有限公司 / 洪登股份有限公司 / 緯緯股份有限公司	藍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名額為____。 洪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名額為____。 緯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名額為____。	營建工程業/營建工程業/營建工程業	土木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土木工程業	其他土木工程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其他土木工程業	其他土木工程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其他土木工程業	已於新南向國家發展/預計前往新南向國家發展/該企業暫無此計畫	越南/無/菲	無/印尼/無

欄位	項目	說明
T 欄	合作企業(機構)名稱	若有多間合作企業，請務必於每個欄位依照所填報的企業名稱順序，「依序」填寫資料，並以「/」區隔，如：藍燈股份有限公司 / 洪登股份有限公司 / 緯緯股份有限公司。
V-Y 欄	企業產業類別	請務必按照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n=3144&sms=0&rid=11 (第 11 次修訂-行業分類查詢) 之分類，依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之架構填答。
Z 欄	企業於新南向國家之發展現況	請填「已於新南向國家發展」、「預計前往新南向國家發展」、「該企業暫無此計畫」、「已於部分新南向國家發展且預計至其他國家發展」；若有一間以上的合作企業請依序填寫並以「/」區隔。
AA 欄	企業已在新南向國家發展	請填寫國家名；若有一間以上的合作企業請依序填寫並以「/」區隔。 範例：越南/無/菲律賓/無。
AB 欄	企業預計至新南向發展	請填寫國家名；若有一間以上的合作企業請依序填寫並以「/」區隔。 範例：無/菲律賓/無/印尼。

第 3 部份 產業領域覆核

產業領域覆核 請依115新南向專班申請資料表填表說明，核對專班合作企業(預計/已)發展國家，以及該國家對應產業領域填答；若不相符，請提出合作企業人才需求說明補述之。			(新增) 合作廠商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要件之情形 (註) 【U】 (請檢核廠商並勾選符合或是不符合)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產業領域(註) 【AC】	教育部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策略規劃之產業領域 (註) 【AD】	合作企業人才需求說明 (註) 【AE】	
越南-工業-木製家具製造業/越南-工業-木製家具製造業/無	無/無/無	無/無/培養土木工程專業人才	AA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BB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 ; ☐ 不符合

欄位	項目	說明
全	全	請依 附件三 核對專班合作企業(預計/已)發展國家，以及該國家對應產業領域填答；若不相符，請提出合作企業人才需求說明補述之。
AC 欄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產業領域	填寫方式如：泰國-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 若有多項，請以「 / 」區隔。若無符合之項目，請填「無」。
AD 欄	教育部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策略規劃之產業領域	填寫方式如：泰國-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 (電動車)。若有多項，請以「 / 」區隔。若無符合之項目，請填「無」。
AE 欄	合作企業人才需求說明	若該專班所屬之產業領域皆未符合上述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補助規劃範圍，請另提出合作企業人才需求之說明；若已符合行政院或教育部之補助產業領域，請於此欄填寫「無」。
AF 欄	產學合作要件	請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https://iss.yuntech.edu.tw/)」逐一盤點所列專班合作廠商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要件之情形。並將檢核後的廠商列表資料附於計畫書中 (必要文件且須彩印)。若查詢結果為「綠燈或橙燈」請勾選「符合」。若「紅燈」則請勾選「不符合」，並請學校避免使用該廠商。

表 2 合作企業列表

115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合作企業列表(註)【新班別適用】 企業資料請盡量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主											
序號 【A】	合作企業名稱(註) 【B】	企業統一編號 (註) 【C】	企業實收資本額 (萬元)(註) 【D】	企業員工人數 (註) 【E】	招生學校 【F】	計畫書編號 【G】	招生系所 【H】	專班名稱 【I】	預計至該企業實習 之學生人數 【J】	(新增)合作廠商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第6- 2條要件之情形 【K】 (符合打V) (不符合打X)	同一專班其他合作企業名稱(註) 【L】
範例	藍灯股份有限公司	84551588	50	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02AC01	土木工程系	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0	V	洪量股份有限公司 / 輝騰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洪量股份有限公司	15668522	60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02AC01	土木工程系	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0	V	藍灯股份有限公司 / 輝騰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輝騰股份有限公司	00001144	1,000	2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02AC01	土木工程系	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5	V	藍灯股份有限公司 / 洪量股份有限公司

欄位	項目	說明
全	全	本表係為提供審查委員核對合作企業資訊與各自所對應之專班，以及該企業所有合作之專班數量。每一列請填寫一企業並對應一專班，若一企業同時與 3 個專班合作，請填寫 3 列。企業資料請盡量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主。
B 欄	合作企業名稱	請填寫合作企業之登記全名。
C-E 欄		請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填寫。
K 欄	產學合作要件	請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https://iss.yuntech.edu.tw/)」逐一盤點所列專班合作廠商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之要件。請複核所提供之廠商: 若查詢結果為符合者「綠燈或橙燈」請打 V。若為不符合者「紅燈」則打 X，並請學校避免使用該廠商。
L 欄	同一專班其他合作企業名稱	該列專班若有一間以上的其他合作企業，請依序填寫並以「 / 」區隔。

附件一 計畫書編碼說明

新南向專班計劃案編碼方式

115	01	A	A	01
開班年度	學校編號	班別	產業別	該班別之申請流水號
		A- 學位班 B- 外青班 C- 專技班	A- 製造業 B- 營造業 C- 長照業(副學士以上) D- 農、林、漁、牧業 E- 金融保險業 F- 批發及零售業 G- 運輸及倉儲業 H- 住宿及餐飲業 I-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J-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K- 其他(請填寫所屬業別)	

開班年度	請填欲申請之專班開班學年度
學校編號	請參照 附件二
班別	請按照下列編碼：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A 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 B 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 C
產業別	A.製造業 B.營造業 C.長照業（副學士以上） D.農、林、漁、牧業 E.金融保險業 F.批發及零售業 G.運輸及倉儲業 H.住宿及餐飲業 I.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J.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K.其他（請填寫所屬業別）
該班別之申請流水號	每校編號皆從 01 開始順號編列，按照同科系→同班別→產業別依序排列 續辦班跟新辦班之流水號，請順號接續編寫

附件二 學校編號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1	東南科技大學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3	南開科技大學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4	中華科技大學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5	僑光科技大學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6	育達科技大學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7	美和科技大學
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	吳鳳科技大學
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9	修平科技大學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長庚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2	敏實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3	醒吾科技大學
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4	文藻外語大學
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55	致理科技大學
16	朝陽科技大學	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7	南臺科技大學	5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8	崑山科技大學	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9	嘉南藥理大學	59	亞東科技大學
20	樹德科技大學	60	南亞技術學院
21	龍華科技大學	61	黎明技術學院
24	弘光科技大學	62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5	健行科技大學	6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	正修科技大學	6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萬能科技大學	6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	建國科技大學	6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	明志科技大學	6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0	台鋼科技大學	6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	大仁科技大學	6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	聖約翰科技大學	7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3	嶺東科技大學	7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	中國科技大學	7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	中臺科技大學		
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7	中信科技大學		
3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9	景文科技大學		

附件三

新南向9國產業領域

編號	專班合作國家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教育部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策略規劃
1	越南	工業：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冷凍食品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木製家具製造業、電子製造業、機械製造業 服務業：觀光業(旅遊飯店)、電子商務	工業：機械傳動設計、液氣壓學、材料科學、自動化設計工業配線 服務業：管理、國際貿易
2	菲律賓	工業：電子與電機製品、食品加工業、化工原料、營建、造船 服務業：金融、貿易、商業流程外包 農業：農業、林業、漁業	工業：資通訊科技 服務業：華文教育與中國研究、海洋科學、中小企業發展(管理)、災害管理 農業：農業技術發展
3	印尼	工業：家具製造業、紡織業、鞋類製造業、礦業、金屬製品業、汽機車零件製造業、機械、公共工程營建業 服務業：連鎖零售業 農業：漁業養殖、農產及食品產業	工業：能源科技、信息技術、國防科技及海洋科學 服務業：交通管理 醫療業：健康及醫藥 農業：農業及糧食安全
4	印度	工業：電機電子、鋼鐵、鞋類製造業、資通訊科技、工具機業、汽機車零組件、紡織業、工業扣件、自行車產業 服務業：綠能產業 醫療業：醫療器材、生技醫療業	工業：資通訊科技、製造科技、食品科學、大氣及海洋科學 服務業：技職教育、華文教育與中國研究、物流、管理、災害管理 醫療業：醫療 農業：農業
5	柬埔寨	工業：木材加工、成衣製造業、鞋類製造業、建築 服務業：房地產及土地開發、觀光業(旅遊) 農業：農業開發	工業：工業 服務業：服務業 農業：農業
6	泰國	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機械、電機電子、化學、紡織、電腦周邊暨電子電器、橡膠、鞋類製造業	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電動車)、智慧電子用品、農業及生化科技、食品加工業、工業機器人、生化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科技、機械電子、營建 服務業：物流及航空、服務商業、觀光業、會計、商業管理、金融銀行 醫療業：醫療及健康觀光、醫療服務 農業：漁業、農業
7	馬來西亞	工業：電子電機、機械、金屬、家具、化學、製造業(電子電器產品工業、橡膠製品工業、化學製品工業、運輸設備工業、食品工業、菸草工業、建築材料工業) 服務業：服務業	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機械、電機電子、化學、紡織業
8	寮國	工業：礦業、水力發電、木製家具製造業、紡織業 服務業：觀光業 農業：農業開發	工業：礦業、水電、建築、加工製造業 服務業：服務業 農業：農業
9	緬甸	工業：水塔及漁具、紡織業、製鞋業、飲料包裝、製造及加工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服務業：旅遊業、金融與保險業 農業：農業	工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水災、旱災) 農業：動物傳染病防治技術(畜牧業)、病蟲害